

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領域命題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46466號函核定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研究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，訓練命題教師對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的命題技巧，以熟練試題編寫技術，俾利於會後立即展開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1. 邀請對象：國、高中現任自然科領域教師共80名。
2. 邀請縣市：各縣市。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人員。

七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106年11月3日(週五)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命題原則。
2. 命題方式說明。
3. 命題實作與討論。

九、議程：(如附件一)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106 年 9 月 20 日~106 年 10 月 4 日上網報名 (<https://www.rcpet.ntnu.edu.tw/workshop/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結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佈於(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網站，錄取者將寄發行前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請報名教師自行至網站查詢報名結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須簽定保密契約與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。
2. 承辦單位提供研習會當日午餐，現場免費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交通補助費請向原服務學校支領。
3. 全程參與者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1小時以上者，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4. 由於命題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命題實作課程由承辦單位提供命題紙，會後統一回收銷毀，請勿使用任何自備紙張或筆記本。
5. 命題實作課程禁止使用錄音、拍照、錄影或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。
6.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。

十二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領域命題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

106年11月3日 週五

時間	研習課程	地點
09:00-09:30	研習報到	臺師大 進修推廣學院
09:30-09:40	開幕式 主持人：心測中心主任	
09:40-10:40	課程一：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命題原則	
10:40-11:00	休息	
11:00-12:00	課程二：命題方式說明	
12:00-13:30	餐敘	
13:30-16:30	課程三：命題實作與討論	
16:30~	賦歸	